

关于宁夏石峡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：

报来的《宁夏石峡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吴供函〔2026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石峡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 2512-640324-04-01-108853）位于宁夏吴忠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石峡 330 千伏变电站工程。新建 330 千伏户外变电站 1 座，2 台 360 兆伏安主变压器，2 回 330 千伏出线，16 回 110 千伏出线，2 组 30 兆乏并联电容器，1 组 30 兆乏并联电抗器。

（二）石峡～韦州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长 59.1 千米 330 千伏线路，其中同塔双回路 1.7 千米，同塔双回路单侧挂线 0.8 千米，单回路 56.6 千米，新建杆塔 149 基。

（三）建设相应无功补偿、二次系统、通信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 4281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1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33%，在落实《宁夏石峡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变电站少量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管网收集至化粪池沉淀后，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（规模为 1m³/h），处理后排至回用水池内，定期清运至同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。变电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

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本项目输电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，穿越长度约 15 千米，立塔 35 基。建设单位在此区域施工时，应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线路塔基施工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，减少在生态敏感区布设牵张场等临时占地。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与生态恢复，并加强后期维护。

（六）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

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